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五、近年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已略有成效，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提升國家競爭力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11 億 7,900 萬 4 千元及「技能檢定業務」編列 3 億 532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32 億 7,668 萬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經查：

(一) 勞動部近年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已略有成效

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措施，按業務性質主要可分為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除例行性計畫，尚有為降低疫情對青年就業衝擊之因應措施，勞動部除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計畫，統合 11 個部會賡續推動 48 項措施外，另勞動部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77 億元預計辦理 19 項措施，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7.54 億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48.25 億元低(詳表 1)，主要係隨著疫情結束，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不再續辦，致經費減少，我國青年就業(15 至 29 歲)112 年底失業率為 8.01%，為近年來最低，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為 7.9%，亦較 112 年同期(8.1%)低，我國促進青年相關措施已略有成效。

表 1 勞動部 112 至 114 年度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總計	3,754,194	4,824,925	3,276,680
1	職業訓練業務	1,955,615	1,904,592	1,792,349
2	就業服務業務	1,639,782	2,615,006	1,179,004
3	技能檢定業務	158,797	305,327	305,327

資料來源：發展署。

(二)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辦理多項青年相關措施，允宜加強追蹤訓後就業率、技職證照之運用情形，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解決我國缺人才問題，勞動部辦理多項重點產業人才相關計畫，與青年就業有關者，舉如：

1. **產業新尖兵計畫**：辦理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課程，均屬 5+2 重點產業範疇，自 109 年推動迄今 113 年度結訓人數約計 3 萬餘人，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5,512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約 4,000 小時課程，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 81.34%(詳表 1)，雖高於以前年度，惟仍有改善空間。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預計辦理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開訓人數	離訓人數	退訓人數	結訓人數	就業率
109 年度實際數	4,001	140	42	2,506	62.20
110 年度實際數	16,158	971	287	13,787	70.39
111 年度實際數	8,097	509	106	7,934	74.86
112 年度實際數	6,035	454	90	5,926	81.34
113 年度預計數	4,013	-	-	-	-
113 年度實際數	2,848	90	17	2,204	-
114 年度預計數	4,013	-	-	-	-

說明：1. 本計畫多為跨年度訓練課程，故開訓人數不等於離訓、退訓及結訓人數和。

2. 113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

2. **連結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與青年就業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辦理期程（自 112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辦理「連結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與青年就業實施計畫」，該計畫於 112 年 8 月核定，係由各分署結合產業公、協會調查掌握重點產業優質職缺，及引導青年瞭解重點產業樣貌及用人需求，以提升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之意願，並從事具發展性工作，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青年至重點產業

就業人數 1 萬 4,566 人、青年職涯輔導活動計辦理 1,317 場次及 5 萬 1,925 人參加，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807 萬 6 千元，預計協助增加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 1 萬人。

3.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為鼓勵青年踴躍學習專業技能，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並引導對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所需人力需求，勞動部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計畫試辦期間之獎勵對象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才為目標進行規劃，經洽商相關部會盤點國家發展重點產業類別，並據以對應技能檢定共計 22 個職類，試辦計畫將於 113 年底截止，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起就措施相關內容進行滾動檢討，114 年度起將名稱修正為「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預算案編列 3 億 532 萬 7 千元。

前揭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¹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綜上，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政府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就業之專業人才之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青年穩定就業，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¹ 審計部，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二冊，頁丙-509、頁丙-507(2024 版)。